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：

经对韩啸先生、刘智涛先生、张健先生、胥驰骋女士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葛俊杰、陈建波、高玲

2024年3月22日